

财经科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文件

平发改财金〔2019〕206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和《平顶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019年7月10日



平顶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 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大数据发展的总体部署，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9〕371号）要求，加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创新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当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运用大数据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建设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为基础，以创新开发应用信息大数据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信息数据归集整合新路径，积极探索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模式，积极探索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新业态，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新机制，打造全省重要的信用信息大数据汇聚共享中心、开发应用中心，为助推我市全力晋位次争上游走前列、综

合实力重返全省第一方阵、谱写鹰城更加出彩新篇章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 3-5 年的努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互促共进、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信息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到 2019 年底，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各行业部门、大数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各类社会组织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归集信用信息数据总量超过 4 亿条，多层次、跨地区的全市一体化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建成运行，“大数据+信用”服务产品在更多领域、更深层次推广应用，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到 2020 年，大数据在中小企业、交通物流、食品药品安全、地方金融、电子商务、志愿者、公共服务、投资类企业八个先行先试重点领域得到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全省领先，信用规范制度健全完善，培育创建一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县、区。

到 2021 年，信用服务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信用产品和服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信用大数据管理、标准制

度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全市信用服务机构及大数据企业超过20家，信用服务业和以信用服务为主的大数据产业规模超过50亿元，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提升，信用经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信用数据归集整合新路径

1. 拓展公共信用数据归集领域

围绕各类信用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全活动过程的“全”信息数据集，利用大数据全过程采集行为痕迹数据，多维度汇集生活、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多跨度互通政企信用评价数据。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建立健全平顶山市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集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至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推动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电气暖、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领域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依托市公共数据交换平台，汇集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信用数据至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整合和开放信用数据资源，实现可公开信用数据资源全部开放。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基础数据资源共享交换

机制，加快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互补关系。

2. 创新信用数据归集方式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鼓励“百千万”诚信示范企业、重点项目企业、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企业签署协议、公约或成立联盟，通过信用门户网站自主申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畅通信息归集渠道。按照“谁经手、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归集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行为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依法采集、整理、存储、加工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信息。运用大数据采集电子商务社交数据、媒体信息、网络行为、互动评价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纳入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综合信用信息系统。

3. 建立和完善信用大数据合作机制

依托省、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对接、服务查询等方式，加快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入开展信用数据共享共用。积极与省内其他地级市开展区域信用合作，促进信用数据跨地区交换共享。加强与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等大型国企开展合作，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

享。

4.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市县两级探索通过信息公开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市场方式建立信用数据共享共用机制，2019 年底前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加快与金融机构、大数据企业及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合作，力争到 2020 年与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数据共享共用机构超过 5 家。

(二) 加强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1. 建立全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

按照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和市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完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建成全市一体化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各县（市、区）已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核心数据同步、精准业务协同、优质综合服务及异议统筹处理，发挥市、县两级信用信息平台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个性化功能，拓展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全市大数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

2. 打造新型“大数据+信用”服务

依托全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通过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政府机构和学校、医院、协会等提供信用查询、数据共享等基础服务。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信用数据的智能关联、深度挖掘、监测分析等，构建宽领域、多层次“大数据+信用”服务模式，为金融征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领域提供全方位信用服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挖掘信用主体数据关联关系，创新“信用基因图谱”和“信用画像”服务；基于地理信息数据整合叠加信用主体行为数据，提供动态风险预警“信用地图”。

3. 创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应用和监管机制

依托全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成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升级，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互联网+政务运行”事项办理信用信息关联核验。提升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功能，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有关部门审批监管等应用系统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系统，建立发起、响应、处理和反馈全流程数据应用路径，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应用，有效支撑联合奖惩和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加快形成以信用为核

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 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

1. 运用大数据构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

(1)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中小企业基本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及时采集各类媒体有关中小企业的报道、评价和投诉等信息，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自主申报等途径收集中小企业投资、管理、交易等信息，力争到 2019 年底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覆盖率达到 100%。

(2) 推动中小企业信用大数据共享共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大数据企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整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创新推广“税易贷”“税融通”“发票贷”等信用贷款类产品。配合上级部门健全省市县三级银税合作机制，2019 年底前实现银税合作县级以上全覆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工商部门开展“银商合作”，2019 年底前共享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小微企业融资。

(3) 创新信用大数据融资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开放和交换共享，构建金融征信数据库。支持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运用金融征信数据库、大数据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风险评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基于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

“数据贷”“信易贷”“信易债”、“信豫融”等信用大数据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中小企业信用大数据融资试点县（市、区），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体系。

2. 运用大数据构建交通物流行业信用体系

（1）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交通物流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责任人基本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整合汇集货运驾驶人基本信息、违章违法信息，并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交换。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物流交易平台公司、数据交易平台等渠道归集交通物流企业经营信息、违约失信信息等信用信息，2019年底前实现交通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2）加强交通领域信用建设。以全省创建“信用交通省”为契机，加强平顶山市交通领域信用建设，聚焦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交通物流行业信用评价和应用，推动“互联网+信用交通”建设，2019年底前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交通物流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3）实施“信用大数据+物流”工程。依托物流示范园区、服务业专业园区，布局建设一批信用物流示范园，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运用云物流和大数据技术创新信用产品，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和协同监管，提供供应链金融信用服

务，提升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效率。

3. 运用大数据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

(1)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依托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服务平台归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检验检测、审评认证、投诉举报等信息，构建食品药品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引导食品药品市场经营单位实现食品药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到消费的全供应链全流程信用信息归集，力争2019年底前实现全市食品药品企业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2) 建立食品药品信用大数据监管机制。监管部门结合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和电商平台，运用信用大数据对食品药品行业开展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价，形成信息数据互通、案件线索通报、案件查办配合、网络舆情监测和业务交流培训等长效合作机制。

(3) 开展行业统一信用标识认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合企业线下监管记录和线上互动点评等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在辖区药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等行业开展信用等级动态评定，制作统一信用标识并在经营场所公示，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在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奖惩力度，引导企业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和信用管理水平。

4. 运用大数据构建地方金融信用体系

(1) 归集整合金融领域信用信息。加强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领域失信信息记录，将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强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评价和应用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做好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平台涉农信用数据的查询和使用，更好地服务普惠金融。支持征信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基于涉农主体信用信息创新开发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

(3) 加强地方金融风险信用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借贷平台等机构运营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机制，有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构建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负债数据库，归集发债企业、高负债企业信息，运用大数据提高企业债券和高负债企业的风险预警、监管和服务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5. 运用大数据构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

(1) 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归集。搭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网店实名登记及其产品质量认证等基本信用信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征集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网店、消费者等市场主体交易信息、违法违规失信信息。

(2)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协同监管。加强对互联网从业者的信用管理，建立完善违法违规网站黑名单联动管理机制。建立“炒信”黑名单制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涉嫌违法违规的“炒信”黑名单推送给相关部门和联盟成员，依法对“炒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推动电子商务企业运用大数据对其网店、消费者进行信用风险预警、信用评估和可信认证服务，对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跟踪监测和测评分析，提高电子商务企业客户诚信管理水平。支持行业管理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协同监管。

6. 运用大数据构建志愿者信用体系

(1) 推动志愿者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统一志愿者信息采集标准，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志愿者注册信息、服务时长、各类奖惩及其他信用信息。

(2) 加快志愿者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发挥各相关部门组织优势，运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志愿者信用状况、能力品行、

性格特点、职业取向、创业意愿和动态需求等关键信息，把志愿服务等正面信息作为加分信息，设计和运用信用评价模型，精准描绘并及时更新志愿者“信用画像”。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创新信用产品，满足志愿者成长需求。

(3) 加强志愿服务信用激励。将志愿者“信用画像”与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国家创业扶持政策、融资服务政策精准匹配，服务志愿者就业创业。将志愿者“信用画像”与政府公共服务精准匹配，为志愿者提供更多更优惠的公共服务。

7. 运用大数据构建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1)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用惠民信息系统，增强社会服务和互动能力，推动全民体验、全民遵守、全民监督的信用服务创新。运用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信用信息系统监管能力，2020年底前在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城乡环境、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健康医疗、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交通旅游、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实施信用大数据动态监管，实现信用大数据关联分析，嵌入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并向部门推送个性化信用数据。

(2)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信用监管工程。实现平顶山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实时共享。建成覆盖全市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用履约数据库和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统一的信用档案，对项目实施全流程信用监督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标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

(3) 拓展公共服务信用应用场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等开展信用大数据搜索、信用地图、“嵌入式”云推送等应用服务。建设面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的信用大数据平台，创新“城市+信用”的应用服务场景，2019年底率先开展诚信惠民工程，推广市民“诚信卡”“信用分”等，并在志愿者服务、公共出行、图书借阅、惠民医疗、信贷服务等方面推行与信用积分挂钩制度，让信用融入百姓生活。

8. 运用大数据构建投资类企业监管领域信用体系

(1) 推动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企业自报信息机制，在保护信息主体商业秘密、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归集投资类企业基础信息、统计信息、经营信息。2019年底，实现投资基金企业和实业投资企业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全量归集。

(2) 开展投资类企业信用评价。依托省建投资类企业信用

信息系统投资类企业信用画像，实现对投资类企业风险实时监测、自动预警。

（3）加强投资类企业分类监管。修改完善《平顶山市投资类企业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投资类企业监管体制，对投资类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信用等级较高、依法合规经营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对经营异常、信息缺失投资类企业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对不配合监管或违法违规投资类企业加强整顿、规范。对涉嫌非法集资立案的投资类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业

1. 加快培育大数据信用服务产业集群

（1）推动信用服务业快速发展。重点发展信用服务新型业态，推动联合、并购或战略重组，引导大数据企业进入信用服务领域或信用服务机构引入大数据技术，实现大数据与信用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引进培育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等信用服务机构，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2）创建信用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示范点。依托中心城区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等申报创建信用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示范点，推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

企业经营、金融服务等领域扩大信用服务产品应用，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1 年全市信用服务机构及大数据信用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

2. 增强信用服务业发展支撑能力

(1) 加强信用服务产业技术创新。大力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企业、区块链企业，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构建“互联、决策、服务、开放、安全”的信用服务数据和技术支撑平台，促进各系统平台信息数据交换、交易和汇集共享，完善系统数据处理功能。实施信用服务产业培育孵化工程，发挥国内知名大数据企业分公司、办事处作用，吸引在平设立信用大数据法人企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数据企业、信用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

(2) 营造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环境。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组建产业联盟，探索基于大数据与信用融合的企业信用授权、金融授信及其风控模式，提高企业信用授权、金融授信效率及其风控水平。加强与信用服务业相关的信息、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举办大数据信用产业峰会、区域性论坛等，营造发展的良好氛围。支持设立平顶山市信用资产交易中心，为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信用管理、资产评估、信用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控

制、信用大数据等多形式、多样态、多领域的信用资产交易平台服务。

(3) 强化信用服务产业人才保障。大力开展信用理论研究与教育，鼓励市内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管理专业或专业方向，加强信用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成立信用研究院、咨询中心，打造信用服务业高端智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高校合作，共建信用服务实训基地、信用建设示范基地，培养信用技术和管理人才。

3. 扩大信用服务市场需求

(1) 推动政府率先用信。探索信用信息和产品在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公共资源分配中的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建设、登记注册、资质认定、推介企业上市、科技资金管理、评奖评优等一系列领域推广信用产品应用。

(2) 激发企业用信需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企业开放，畅通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的相关信用信息自主查询渠道，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对客户资信、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员工信用档案等进行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3) 鼓励商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用信。鼓励商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降低信用消费门槛，开发信用交易产品，扩大信用卡发放、个人支票账户的开设和使用规模，做好金融延伸服

务，制定优惠政策和有效措施，引导市民和企业用支票或刷卡消费。

(4) 创造个人用信需求。依托“市民诚信卡”“市民积分”等推动在求学、求职、晋升、租赁、理赔、公共服务等方面应用个人信用报告。通过行政服务大厅、互联网、微信、委托代理、自助终端等形式开展个人信用查询服务，拓展用信场景。

4. 完善产业集聚发展政策体系

制定加快推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把信用服务产业纳入现代服务业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信用服务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研究和出台政策措施，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等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适当奖补支持。

5.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信用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信用记录。支持市内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发起成立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及时采集各类媒体有关信用服务机构的报道、评价和投诉等信息，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自主申报等途径收集信用服务机构运营信息。运用大数据对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建立评价模型，开展信用评价，并按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评价等级高的信用服务机构实行公共

信用信息共享、开展信用建设合作等激励措施，对评价等级低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对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实施联合惩戒，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公信力。

（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1. 完善规章制度体系

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制度的实施办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和公共信用产品应用、信用联合奖惩、红黑名单管理等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2.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信用建设关键共性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信用地方标准建设，细化信用信息分类编码规则，定期发布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制定出台信用信息标准。加强信用标准推广应用，支撑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和信用产品开发应用等。

3. 建立产权制度体系

研究制定数据资产登记、信息法定授权和信息资源转让交易等管理办法，界定数据来源主体与数据加工单位的信用信息

知识产权，建立健全数据原始产权制度、加工产权分置制度、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侵权责任追究制度。

4. 强化数据安全治理

建立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运维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2019 年底前，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数据产生、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安全保障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信用信息分类，按照分类进行公开、共享、共用。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信息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申报创建试点市中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体负责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二) 加强政策保障

积极向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省厅汇报

衔接，争取国家和省在重大平台布局、产业园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加大对申报创建试点市的支持。积极争取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向平顶山市开放。支持各地各部门参与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先行先试。要将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出台支持信用大数据企业发展和信用智库建设的政策措施。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大数据信用服务产业园区。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将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抽查通报，并将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同时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跟踪了解，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平顶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探索数据归集整合新路径 (一) 拓展公共信用数据归集领域	1	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建立健全平顶山市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集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至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2	推动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电气暖、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全量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3	依托市公共数据交换平台，汇集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信用信息至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4	推动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整合和开放信用信息资源，实现可公开信用信息资源全部开放。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5	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基础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加快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库互补关系。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探索信用数据归集整合新路径 (二) 创新信用数据归集方式 (三) 建立和完善信用大数据合作机制 (四)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6	<p>鼓励“百千万”诚信示范企业、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企业签署协议、公约或成立联盟，通过信用门户网站自主申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畅通信息归集渠道。</p> <p>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归集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依法采集、整理、存储、加工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信息。运用大数据采集电子商务社交数据、媒体信息、网络行为、互动评价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纳入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综合信用信息系统。</p>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7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归集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依法采集、整理、存储、加工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信息。运用大数据采集电子商务社交数据、媒体信息、网络行为、互动评价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纳入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综合信用信息系统。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	依托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对接、服务查询等方式，加快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入开展信用数据共享共用。积极与省内其他地市级开展区域信用合作，促进信用数据跨地区交换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9	加强与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等大型国企开展合作，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	2019年12月
	10	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11	加快与金融机构、大数据企业及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合作，力争与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机构超过5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建立全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体系	12	构建市、县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完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平项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建成全市一体化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平项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各县(市、区)已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核心数据同步、精准业务协同、优质服务及异议统筹处理,发挥市、县两级信用信息平台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个性化功能,拓展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全市大数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二、加强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13	通过平项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政府机构和学校、医院、协会等提供信息查询、数据共享等基础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14	构建领域、多层次“大数据+信用”服务模式,为金融征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领域提供全方位信用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项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15	挖掘信用主体数据关联关系,创新“信用基因图谱”和“信用画像”服务;基于地理信息数据整合叠加信用主体行为数据,提供动态风险预警“信用地图”。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七) 创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和监管机制	16	提升平项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功能,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平项山市政务服务平台、平项山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平项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有关部门审批监管等应用系统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	17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中小企业基本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及时采集各类媒体有关中小企业的报道、评价和投诉等信息，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自主申报等途径收集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交易等信息，力争到2019年底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覆盖率达到100%。	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18	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共享共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大数据企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整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创新推广“税融通”“发票贷”等信贷类产品。配合上级部门健全省市县三级银税合作机制，2019年底前实现银税合作县级以上全覆盖。	市财政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19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工商部门开展“银商合作”，2019年底前共享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小微企业融资。	市场监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20	创新大数据融资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开放和交换共享，构建金融征信数据库。支持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运用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大数据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风险评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数据贷”“信易贷”“信易融”“信豫融”等大数据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融资试点县（市、区），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融资服务体系。	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	21	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交通物流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负责人基本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整合汇集货运驾驶人基本信息、违章违法信息，并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交换。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物流交易平台公司、数据交易平台等渠道归集交通物流企业运营信息、违约失信信息等信用信息，实现交通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22	加强交通领域信用建设。以全省创建“信用交通省”为契机，加强平顶山市交通领域信用建设，聚焦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交通物流行业信用评价和应用，推动“互联网+信用交通”建设，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交通物流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
	23	实施“信用大数据+物流”工程。依托物流示范园区、服务业专业园区，布局建设一批信用物流示范园，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运用云物流和大数据技术创新信用产品，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和协同监管，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十）运用大数据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体系	2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依托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服务平台归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检验检测、审评认证、投诉举报等信息，构建食品药品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原材料采购、追溯系统，引导食品药品销售单位实现供应链全流程信用信息归集、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到消费的全供应链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运用大数据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体系	25	建立食品药品信用信息大数据监管机制。监管部门结合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和电商平台，运用信用信息大数据对食品药行业开展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价，形成信息数据互通、案件线索通报、案件查办配合、网络舆情监测和业务交流培训等长效合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
	26	开展行业统一信用标识认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合企业线下监管记录和线上互动点评等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在辖区药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等行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制作统一信用标识并加强奖励力度，引导企业提高食品药品生产安全和信用管理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三、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先行先试	27	加强金融欺诈、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理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领域失信记录，将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和相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	2019年12月
	28	推动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专项工程建设，深入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评价和应用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做好平台信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涉农信用信息数据的查询和使用，更好地服务普惠金融。支持征信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基于涉农主体信用信息创新开发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29	加强地方金融风险信用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借贷平台等机构运营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机制，有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构建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负债数据库，归集发债企业、高负债企业信息，运用大数据提高企业债券和高风险企业的风险预警、监管和服务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银保监局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	30	搭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网店实名登记及其产品质量认证等基本信用信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征集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网店、消费者等市场主体交易信息、违法违约失信信息。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2019年12月
	31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协同监管。加强对互联网从业者的信用管理，建立完善违法违规网站黑名单联动管理机制。建立“炒信”黑名单制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涉嫌违法违规的“炒信”黑名单推送给相关部门和联盟成员，依法对“炒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推动电子商务企业运用大数据对其网店、消费者进行联合预警、信用评级和可信认证服务，对电子商务客户诚信管理水平。支持行业管理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协同监管。	市商务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2019年12月
	32	统一志愿者信息采集标准，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志愿者注册信息、服务时长、各类奖惩及其他信用信息。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
	33	把志愿服务等正面信息作为加分信息，设计和运用信用评价模型，精准描绘并及时更新志愿者“信用画像”。推动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创新信用产品，满足志愿者成长需求。	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	2019年12月
	34	将志愿者“信用画像”与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国家创业扶持政策、融资服务政策精准匹配，服务志愿者就业创业。将志愿者“信用画像”与政府公共服务精准匹配，为志愿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平顶山市中 心支行、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	35	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信用信息惠民信息系统，增强社会服务和互动能力，推动全民体验、全民遵守、全民监督的信用服务创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36	运用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信用信息系统监管能力，在公用事业、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健康医疗、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旅游、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实施信用大数据动态监管，实现信用大数据关联分析，嵌入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并向部门推送个性化信用数据。	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
	37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信用监管工程。实现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实时共享。建成覆盖全市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用数据库和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统一的信用档案，对项目实施全流程信用监督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38	拓展公共服务信用应用场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等开展信用大数据搜索、信用地图、“嵌入式”云推送等应用服务。建设面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的信用大数据平台，创新“城市+信用”的应用服务场景，率先开展诚信惠民工程，推广市民“诚信卡”“信用分”等，并在志愿者服务、公共出行、图书借阅、惠民医疗、信贷服务等方面推行与信用积分挂钩制度，让信用融入百姓生活。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积极 开展重点 领域信用 体系建设 先行先试	39	推动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企业自我报告机制，在保护信息主体商业秘密、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归集投资类企业基础信息、统计信息、经营信息，实现投资类企业和实业投资类企业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全量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2019年12月
	40	开展投资类企业信用评价。依托省建设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投资类企业信用画像，实现对投资类企业风险实时监测、自动预警。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41	加强投资类企业分类监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投资类企业监管体制，对投资类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信用等级较高、依法合规经营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对经营异常、信息缺失投资类企业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对不配合监管或违法投资类企业加强整顿、规范。对涉嫌非法集资投资类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业	(十六) 加快培育大数据信用服务产业集群	42	大力引进培育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等信用服务机构，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中心城区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等申报创建信用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企业经营、金融服务等领域扩大信用服务产品应用，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全市信用服务机构及大数据信用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
	(十七) 增强信用服务业发展支撑能力	43	大力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企业、区块链企业，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构建“互联、决策、服务、开放、安全”的信用服务数据和技术支撑平台，促进各系统平台信息数据交换、交易和汇集共享，完善系统数据处理功能。实施信用服务产业培育孵化工程，发挥国内知名大数据企业分公司、办事处作用，吸引在平设立信用大数据法人企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数据企业、信用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4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实体经济、金融机构组建产业联盟，积极举办大数据信用产业峰会、区域性论坛等，营造发展的良好氛围。支持设立平顶山市信用资产交易中心，为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多种形式、多样态、多领域的信用资产交易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5	强化信用服务产业人才保障。大力开展信用理论与教育，鼓励市内大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管理专业或专业方向，加强信用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成立信用研究院、咨询中心，打造信用服务业高端智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高校合作，共建信用服务实训基地、信用建设示范基地，培养信用技术和管理人才。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业	46	推动政府率先用信。探索信用信息在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工程管理、公共安全以及公共资源分配中的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登记注册、资质认定、资源认定、推介企业上市、科技资金管理、评优等一系列领域推广信用产品应用。	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监管局、高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47	激发企业用信需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企业开放，畅通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的相关信息自主查询渠道，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对客户资信、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员工信用档案等进行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8	鼓励商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用信。鼓励商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降低信用消费门槛，开发信用卡、个人支票账户的开设和使用规模，做好金融延伸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和有效措施，引导市民和企业用支票或刷卡消费。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49	创造个人用信需求。依托“市民诚信卡”“市民积分”等推动在求学、求职、晋升、租赁、理赔、公共服务等方面应用个人信用报告。通过行政服务大厅、互联网、微信、委托代理、自助终端等形式开展个人信用查询服务，拓展用信场景。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0	制定加快推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把信用服务业纳入现代信用服务业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信用服务业享受高新服务业优惠政策。研究和出台政策措施，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信用技术服务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等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给予适当奖补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业	51	依托平项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信用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信用记录。支持市内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发起成立信用服务机构组织，及时采集各类媒体有关信用服务机构的报道、评价和投诉等信息，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自主申报等途径收集信用服务机构运营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52	运用大数据对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建立评价模型，开展信用评价，并按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评价等级高的信用服务机构实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展信用建设合作等激励措施，对评价等级低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对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
	53	制定出台《平项山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制度的实施办法》、《企业环保信用产品应用评价办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管理》和《公共信用产品应用、信用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信用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省生态环境厅、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54	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信用建设关键共性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信用地方标准建设，细化信用信息分类编码规则，定期发布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制定出台信用信息标准。加强信用标准推广应用，支撑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和信用产品开发应用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55	研究制定数据资产登记、信息法定授权和信息资源转让交易等管理办法，界定数据源头主体与数据加工单位的信用信息知识产权，建立健全数据溯源产权制度、加工产权分置制度、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侵权责任追究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网信办、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56	建立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运维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57	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产生、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安全保障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58	合理确定信用信息分类，按照分类进行公开、共享、共用。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信息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持续推进
	59	成立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申报创建试点市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其他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
	60	积极向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省厅汇报衔接，争取国家和省在重大平台布局、产业园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加大对申报创建试点市的支持。积极争取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向平顶山市开放。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61	支持各地各部门参与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先行先试。要将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的试点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出台支持信用大数据企业发展和信用智库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6月

主要任务	序号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六) 加强政策保障	62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 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大数据信用服务产业园区。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63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将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抽查通报, 并将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同时建立跟踪评估机制, 加强对试点工作进行了解, 定期评估实施效果, 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